

7 第一卷
ZHENCHA LUNTAN

侦查论坛

郝宏奎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侦查论坛

(第一卷)

郝宏奎 主编

(政法系统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 京·

侦 查 论 坛
ZHENCHA LUNTAN

郝宏奎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印 刷：北京鑫正大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2002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200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16
开 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字 数：398 千字
印 数：0001~3000 册

ISBN 7-81087-095-5/D·088
定 价：36.00 元（政法系统 内部发行）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 8390572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 bta. net. cn

《侦查论坛》编委会

主 任：张新枫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刑事侦查局局长、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客座教授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乌国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特邀刑侦专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客座教授

王丰年 湖北警官学院侦查系主任、副教授

王传道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王国民 四川公安高等专科学校侦查系主任、副教授

任克勤 广东公安高等专科学校科研处处长、教授

阮国平 浙江公安高等专科学校成教处副处长、副教授

李昌钰 [美] 康涅狄格州警政厅名誉厅长、教授

张 晶 云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侦查系主任、教授

张玉镶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张恩绪 辽宁警官高等专科学校侦查系主任、副教授

杨维根 上海公安高等专科学校校长助理、教授

陈 亮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侦查系主任、副教授

陈志军 江苏警官学院侦查系副主任、副教授

邹荣合 河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侦查系主任、副教授

郑卫平 北京人民警察学院副院长、副教授

郝宏奎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侦查系主任、教授

郭晓彬 西南政法大学刑事侦查学院院长、教授
徐立根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高春兴 山东公安高等专科学校侦查系主任、副教授
阎子忠 黑龙江省公安厅刑警总队长、公安部特邀刑侦
专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客座教授
程小白 江西公安高等专科学校校长、教授

主 编：郝宏奎

学术秘书：戴 蓬

编 者 的 话

客观、冷静地回顾我国侦查学学术研究的发展历程，20 世纪 80 年代，它曾经历过一个快速发展的阶段，侦查学学科体系从无到有，从不系统到相对系统，铸造了其初创阶段的辉煌。到了 20 世纪 90 年代，并且也时有佳作问世，并且刑事科学技术单科独进，有了突破性的发展，但是从总体上看，侦查学学术研究走过的是一条外延式发展道路。侦查学缺乏理论上的创建，其在概念和基本观点的规范化方面亦无实质上的推进。近些年侦查学研究所取得的学术成果，从总体上讲，同其初创阶段的水平相比提高不大。侦查学学术研究进入了一个相对低迷的发展阶段。

近几年来，但凡学术同仁相聚，总不免对侦查学学术研究的现状发些感慨，大家都期望它能够早日走出低迷的窘境，并纷纷为振兴侦查学学术研究出谋划策。这样，出版《侦查论坛》（以下称《论坛》）便提上了日程，一些兄弟院校特别是兄弟公安院校的同仁鼓动我牵头将其付诸实施，为侦查学学术研究提供一个园地。我深感才疏学浅，难负此任，迟未动手。今年，正值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主办全国侦查学术研讨会暨第二届侦查系主任论坛，中国人民公安大学领导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对侦查学研究给予了大力支持，借此机会，谨把会议收到的学术论文和其他相关研究成果编辑成册，作为《论坛》的第一卷。法制现代化与经济全球化背景下的侦查改革与发展是该次会议的主题，因此，它也就自然成为本卷

《论坛》的主题。本卷《论坛》的栏目设置也将在以后各卷中予以延续,当然,编者也将会与时俱进地对栏目予以适当调整。初步计划每年9月出版一卷,俟条件成熟时改为每年出版两卷。

侦查学是一门实践性和应用性很强的学科,它面临着强力推进学科自身建设和应用性研究两个方面的艰巨任务。

从学科自身建设的角度讲,侦查学学术研究必须重视基本概念的规范化,必须加快对侦查学基础理论、基本观点的梳理和提升。

“文革”结束后,侦查学的发展已经走过了二十多年的发展历程,但在一些最基本的问题上,至今尚未形成侦查学术领域内部普遍认同、普遍遵从、共同使用的概念。这就无怪乎外界评说侦查学科的不规范、不成熟了。实际上,相当一些概念的内涵、外延都是确定的,各种论著和教材不同的表述只是形式上的差异,并无实质上的分歧,侦查学术界同仁如果能够抱着求同存异的态度,致力于基本概念的规范化工作,是很容易取得阶段性成果的。而学科概念的规范化是学科体系规范化的基点。

如果说理论的创新和发展不是一蹴而就的话,那么,对现有基础理论、基本观点的辨析、证伪、梳理和提升是应该有所作为的。如果说侦查学理论研究的百花齐放、侦查学论著的见仁见智是侦查学理论研究繁荣的体现的话,那么,侦查学理论与侦查学学科体系的相对成熟和规范,则要通过具有认同性的论著和教材的问世,要通过不同论著和教材在基本概念、基础理论、基本观点上的趋同来体现,侦查学的发展任重道远,必须依靠专业同仁广泛的学术交流与协作。

从应用研究的角度讲,侦查学学术研究必须密切联系实际,动态地反映侦查实践改革与发展的成果,敏锐地吸收国外最新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侦查理论研究成果,紧扣现代法制的前进步伐。

20世纪末叶,在中国,作为侦查对象的刑事犯罪发生了巨大而

深刻的变化,呈现出许多新的特点。犯罪数量的激增和犯罪类型的多样化、犯罪活动方式的动态化、犯罪手段的日益狡诈乃至于智能化、犯罪形式一定程度上的有组织化以及国际化,为侦查学术研究提供了许多新的课题;与此相适应,20世纪90年代后期,侦查机关顺应形势的发展进行了一系列体制性、机制性改革及侦查方法、措施、手段方面的变革;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的改革与发展,也对侦查模式、侦查程序、侦查中犯罪嫌疑人权利的保障及诉讼质量等问题提出了一系列新的要求。应该说,侦查学学术研究迎来了一个大有可为的时代,然而,令人遗憾的是,侦查理论研究一方面严重脱离侦查实践,另一方面又严重滞后于刑事犯罪的发展变化,滞后于侦查实践与改革的发展步伐,滞后于法制现代化的变革进程。侦查学术研究必须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密切联系实际,对我国新形势下侦查改革和发展过程中面临的一些重大问题作出科学的理论回答,充分发挥其为侦查实践服务、导航的作用。

《论坛》将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学术原则,不拘一格,兼容并蓄,在关注理论前沿问题和侦查研究的思想性、学术性、规范性的同时,充分考虑全国范围内二十余万名各类一线侦查人员和上万名在读侦查专业学生的学术需求和研究热情,从侦查学术研究队伍和研究状况的实际出发,循序渐进,逐步推动《论坛》由低起点向高水准迈进,使《论坛》质量的提高同整个侦查学术队伍的发展、壮大、提高以及整个侦查学术研究水平的攀升形成良性互动。我相信,一卷卷《论坛》将会成为侦查学学术发展一步步走向成熟的载体和见证。

《论坛》将为“经院派”学者和“实战派”专家提供一个各显神通、对话交流的园地;将为以追求程序正义、人权保障为己任的学者和以追求实体真实、侦查效率为目的的学者提供一个近距离观察对方学术观点的机会和可能的对话渠道;将为不同学术观点的学

术争鸣提供一片可以自由抒发的、尽可能宽松的氛围和环境。

《论坛》将发行范围局限于政法机关内部，目的是防止侦查方法、途径和手段的暴露和向不良群体的传播，希望能得到作者的理解和支持。

诸位在中外侦查领域享有盛誉的专家学者及长期从事侦查教学与研究的同行欣然应邀作为《论坛》的编委，在征稿启事发出的短短两个月内各位同仁纷纷踊跃赐稿，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对《论坛》的出版事宜给予了热情的帮助，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郝宏奎

2002年8月20日于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目 录

一、基础理论

百年侦查学	徐立根 (3)
论侦查模式的转换和改革	樊崇义 (14)
侦查模式若干问题思考	郝宏奎 (25)
试论侦查活动的基本规律	程小白 (40)
侦查学学科名称及体系探析	瞿 丰 (45)
关于建立和完善中国特色的侦查学科学体系之构想	高春兴 (53)
论犯罪过程中的信息转移原理	刘品新 (63)
刑事侦查活动的认知机制	赵桂芬 (80)

二、焦点探讨

侦查工作如何应对经济全球化与法制现代化的挑战	崔 敏 (95)
论加入 WTO 后侦查人力资源的开发	阮国平 (109)
加入 WTO 对我国刑事侦查工作的挑战及其对策	陈志军 (118)
中国加入 WTO 后侦查工作的改革与发展	宫 毅 (126)
加入 WTO 后国内安全保卫工作面临的挑战及其对策	

.....	毛欣娟 (133)
论入世对广东侦查工作的挑战与对策	任克勤 (139)
经济全球化背景下犯罪侦查之前瞻	戴 蓬 (153)
试论沉默权的确立与侦查工作应对策略	刘汝宽 (169)
试论沉默权对侦查的冲击与对策	张昭辉 (176)
沉默权与侦查讯问	张秋波 (186)
论诱惑侦查	杨郁娟 (194)

三、法制探索

论提起侦查程序的完善	张玉镶	宫万路 (205)
私人侦探业之法理探析	张玉镶	马明亮 (216)
侦查立法若干问题研究	邹明理 (229)	
论我国侦查程序构造的再构建	郭晓彬 (242)	
论我国侦查权的分配和完善	云山城 (263)	
✓ 我国侦查制度的设计缺陷与改革设想	周 欣 (274)	
侦查程序若干问题研究	毕惜茜 (287)	
侦查阶段律师辩护若干问题的法律思考	蒋丽华	常明月 (297)
侦查合并反思与预审制度的重构	刘方权 (309)	
侦查权论	马静华 (320)	
我国公安技侦工作立法问题研究	解 芳 (336)	

四、侦查实务

新形势下刑侦工作体制的构建	施欣辉 (349)
招标破案责任制的探索与实践	王铁兵 (359)
加强责任区刑警队建设的经验与做法	李建强 李建明 (366)

试论经侦工作中的观念转变	张恩绪 (372)
微量物证的采集与送检	杨瑞琴 (378)
从侦查人员的证据意识看刑事办案质量的提高	
——结合湖北省八起典型案件看证据收集工	
作中存在的问题	陈晓辉 (386)
关于我国区际刑事司法协助的几个问题	蔺 剑 (394)
论城市街头“双抢”案件的特点及侦查防范对策	
.....	胡卫红 (406)
夯实基础 主动进攻	
——对打击有组织犯罪工作的理性思考	梁小辉 (412)
试论黑社会性质犯罪及其侦防对策	曹建辉 (420)
对有组织犯罪与经济犯罪内在联系的思想	
.....	靳 新 李 蕊 (429)
试论邪教犯罪心理及对策	曹晓宝 (440)

五、典型案例评析

“9·5”劫持人质案件人质谈判过程剖析	
.....	郝宏奎 连利民 (451)

六、海外瞭望

论犯罪现场重建	李昌钰 (465)
《侦查论坛》第二卷征稿启事	(496)

一、 基础理论

百年侦查学

徐立根*

一、侦查学的重要性

侦查学是以刑事案件侦查活动规律为对象，研究如何遵循法定的侦查程序，运用正确的指导思想和有效的策略方法，查明案情，收集证据，追缉逃犯，使犯罪分子受到法律上应得惩罚的一门学科。

这门学科具有以下属性：

1. 法律性

侦查是刑事诉讼程序中的一个十分重要的环节，一切侦查活动都必须严格遵循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进行。从另一方面来看，侦查工作是刑法、刑事诉讼法打击犯罪保护人民这个根本目的得以实现的重要保证。所以，法律性是侦查学的重要属性之一。

2. 策略性

侦查的对象是作案的犯罪分子，而犯罪分子总是千方百计逃避惩罚，因此，总是要采取许多反侦查措施，即使已被捕获，也总是想采取各种反审讯手段。所以，侦查人员要想揭露和制服狡猾的犯罪分子，不仅要严格依法办案，遵循法律程序，而且还要善于运用正确的策略方法，这就决定了侦查学的内容不能离开策略方法。策略性也是侦查学的重要属性之一。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3. 边缘性

学科的边缘性是指学科要利用多门学科的知识,是多门学科的交叉。从事侦查活动,不仅要懂得法学知识,而且要懂得物证技术知识、法医技术知识、心理学知识等。所以,边缘性也是侦查学的重要属性。

侦查学的重要性,从根本上说是由侦查工作本身的重要作用决定的,这种重要作用,正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而更加显示出来。形形色色的犯罪活动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治安,扰乱财政金融程序,损害政府廉政形象。在打击各类犯罪活动中,侦查的重要作用是不可取代的,以侦查活动为研究对象的侦查学,其重要性不言而喻。侦查学的重要性也是由理论对实践具有反作用这个原理决定的。众所周知,理论从实践产生,产生以后,对实践又有反作用。正确的理论对实践有指导作用。

侦查学是在总结侦查实践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相对实践而言,侦查学是理论。侦查学理论有两个层次,一个层次是局部性质的,是从实施同一种侦查措施或者开展同一类案件的侦查工作总结出来的,这个层次的理论是通常侦查学教材讲得最多的内容。例如现场勘查、询问证人、审讯人犯、查缉、搜查、杀人案件侦查方法、抢劫案件侦查方法,等等。由于这个层次的理论只涉及局部的问题,故可称小视野侦查理论。

除了局部性的侦查理论外,侦查学还要研究全局性侦查理论,这是更高层次的理论,它不是论述应当怎样勘查出事现场、怎样询问证人等等,也不是论述对杀人案件或强奸案件应当怎样侦破,而是论述怎样才能把侦查工作做得更好。所以,这个层次理论涉及的是宏观性的问题,是全局性问题。例如,侦查思维问题,侦查协作问题,侦查情报与信息问题,侦查人员素质问题,侦防关系问题,侦技关系问题,专群关系问题,等等。由于这个层次的问题都涉及侦查全局的问题,故可称大视野侦查理论。

无论小视野侦查理论或是大视野侦查理论,都是从侦查实践中总结出来的,对实践都有指导意义。

对于还没有侦查经验的人来说,学习侦查学可以系统掌握侦查业务知识,改善知识结构,提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为顺利从事侦查工作奠定扎实的基础。

对于已经具备一定侦查经验的人来说,学习侦查学可以更自觉地运用侦查理论,结合具体案情,指导自己的侦查活动,把侦查工作做得更好,还可以更加自觉地总结工作中的点滴经验,为充实侦查理论宝库,提高我国整体侦查水平作出贡献。

学习侦查学不仅对侦查专业人员十分重要,对审判专业人员、检察专业人员以及从事其他调查工作的人员,也有指导意义。在如何获取证据材料、如何审查和分析证据材料以及如何依法办案等方面,侦查学都能提供有益的帮助。

二、西方国家最早的侦查学

在历史长河中,虽然作为国家职能之一的侦查工作早已存在,但根据侦查实践经验,写书出版却只有百年的历史。在这方面,最早的代表人物,应推奥地利人汉斯·格罗斯(1847~1915)。此公毕业于格拉茨大学法律系,毕业后入当地检察机关工作,后又入格拉茨大学任教。当时欧洲各国正兴起科学侦查。通过实际办案,格罗斯深谙科学技术方法对揭露和证实犯罪作用甚大。1893年他第一次撰写并出版了《预审官手册》一书,书中一部分内容是论述犯罪现象,一部分内容是论述侦查策略方法和获取证据的技术方法。格罗斯把多门学科知识融合在一个新的概念之中,并使用“Kriminalistik”这一个由他本人创造的新名词,来表示这个新的概念。这个新名词很快为欧美各国学者所采用,并按发音被译成英文、法文和俄文,不过各国学者利用这个新名词作为书名写书时,书的内容体系并不完全一致。例如,美国学者利用这个新名词的英文译名“Criminalistics”作书名时,书的内容体系就类似格罗斯体系,是纯物证技术;前苏联学者利用这个新名词的俄文译名作书名时,书的内容既有物证技术,又有侦查措施和各类案件侦破方法,即通常所称的“三大块体系”。